

证券代码：300256

证券简称：*ST星星

公告编号：2022-035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2年2月25日、2022年3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孙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及《关于孙公司重整被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，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萍乡中院”）裁定受理对孙公司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萍乡星珠”）的重整申请，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萍乡星珠管理人。

2022年4月15日，公司收到萍乡中院发来的（2022）赣03破3号《复函》，萍乡星珠管理人向萍乡中院提交了《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报告》，萍乡中院同意萍乡星珠继续营业。

萍乡星珠进入重整程序后，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；若重整失败，萍乡星珠将被宣告破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9日